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地方性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含地下水、地表水、空中水)，拟订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工作，拟定全县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展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五) 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七) 指导

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督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水能源开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村镇供水水源管理和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十）负责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乡镇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十一）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域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度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县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

算单位，下设2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部门编制数217人，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0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8.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8.3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8.35	支 出 合 计	148.3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水利局	148.35	14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9	14.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9	14.19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5	122.85							
	03		水利	122.85	122.85							
213	03	01	行政运行（水利）	122.85	122.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1	11.3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合计	148.35	148.3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48.35	148.35	
208			14.19	14.19	
	05		14.19	14.19	
208	05	05	14.19	14.19	
213			122.85	122.85	
	03		122.85	122.85	
213	03	01	122.85	122.85	
221			11.31	11.31	
	02		11.31	11.31	
221	02	01	11.31	11.31	
			148.35	148.3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8.3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	14.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5	122.8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1	11.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8.35	支 出 总 计	148.35	148.3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2	138.52	
301	01	基本工资	42.93	42.93	
301	02	津贴补贴	46.1	46.1	
301	03	奖金	3.58	3.58	
301	07	绩效工资	6.38	6.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9	14.1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4	10.54	
301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65	2.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	9.83	
303	02	退休费	8.35	8.35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9	奖励金	0.58	0.58	
		合计	148.35	148.35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8.3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收入预算148.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8.3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7.2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支出预算148.3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8.35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7.28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3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农林水支出122.8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

住房保障支出11.3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3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47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由于正常晋升，工资增加各项基数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9万元，占9.57%。
2. 农林水支出（类）122.85万元，占82.8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1.31万元，占7.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4.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7.58%，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工资正常晋升，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有所提高。

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水利）（项）：2020年预算数为122.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74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升。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0年预算数为11.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3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工资正常晋升，将住房公积金基数较上年有所提高。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8.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1.6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本年度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减少，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6.5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6.5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5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水利局

2020年02月01日